

揭西县五经富镇第八村环境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

2、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揭西县五经富镇第八村环境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招标单位:揭西县五经富镇第八村民委员会

3、项目地点:揭西县五经富镇

三、服务内容

完成招标单位要求，对揭西县五经富镇第八村环境整治项目进行招标代理服务。

四、服务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

五、时限要求

服务期限: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六、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直接选取。

七、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揭西县五经富镇第八村环境整治项目中标公司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八、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或重新选取情形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准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本需求书要求的为本项目服务的资料。

1、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服务期完成工作。

2、中选人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九、其他

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揭西县五经富镇第八村民委员会

2025年12月12日

